

人权保障与和谐社会构建

——从处理群体性事件说起

刘志强

(广州大学 人权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 群体性事件既是一个政治问题, 也是一个法律问题, 应重视通过权利的救济来解决。法治、人权保障与和谐社会的关系十分密切。公民权利是否得到充分保障和救济, 是检验一个社会是否是法治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只有在宽容、平等的条件下, 坚持人权保障的理念, 用法治的标准来救济缺失的权利, 和谐社会的建构才有基本保证。

关键词: 人权保障; 群体性事件; 法治; 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D815.7; D6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94X(2006)03-0009-06

近年来, 伴随改革开放的深入和转型期社会矛盾的日益复杂, 我国社会正走向群体性事件多发阶段。经济领域的矛盾尖锐化, 各种观念交错影响, 引发群体利益矛盾呈扩大化、复杂化的趋势。频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成为当前人民内部矛盾中的重要矛盾。而且矛盾冲突的对抗性不断增强, 政府机关成为矛盾的焦点, 干群矛盾成为矛盾的难点。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群体性事件,^① 虽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 但背后有它繁杂性的一面, 其中既有政治问题, 又有法律问题;^② 既涉及人权保障, 也同和谐社会的建构密切相

关。本文拟以群体性事件的排查调处为视角, 论述人权保障与和谐社会建构的关系。

一、理论的阐释

一般说来, 人权得不到基本保障的社会, 不可能是一个和谐的社会。在人权保障理论中, 法治、人权、平等、宽容构成权利保障的要素。法治是法律主治, 一切问题依法律来解决。因为法律是由国家统一制定与认可的, 不仅体现国家的共同意志, 也反映了人民的意志, 并依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以权

收稿日期: 2006-01-22

作者简介: 刘志强(1966-), 男, 江西安福人, 广州大学副研究员, 博士, 从事人权法学、法律思想史研究。

① 本文所界定的群体性事件是那种因权利遭受侵害又没有得到救济而引发的维权事件, 而非任意滋事的那种违法事件。

② 对当下中国社会问题或事件何者为政治问题? 何者为法律问题? 见仁见智。托克维尔曾说: “在美国, 所有的政治问题都转化为司法问题。”(法)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民主》(上), 商务印书馆 2004年版, 第 310页)从法治社会建构角度来说, 政治问题一般都是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 这是学术界中的常识。但在中国, 即使是法律问题也一般喜欢拔高到政治上来看待或解决问题。有学者认为, 对中国社会出现的群体性事件, 用法律手段来解决也是很幼稚, 因为法律服从于政治, 法律的作用会被政治力量销解得无形。的确, 这种观点涉及到政治与法律本质何者为本位的问题, 实质上这种观点对当下中国的法律充满悲哀的反映, 因为法律无法解决政治体制瓶颈的问题, 颇具一些道理。但笔者认为, 在本文论述群体性事件不宜政治化来解决, 旨在倡导政治事件或政治问题法律化来解决, 在当下中国政治生态中有其非常现实意义, 尽管艰难, 但从应然的层面, 特别是在依法行政的今天不应有其障碍而放弃呐喊。

利与义务、职权与职责为其基本内容的一种社会规范,因而它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体现与标志。^[1]⁹⁶在平等、宽容的条件下,人权需要法治保障,法治是人权实现的手段。因此,在现代社会里,弱势群体的权益,^①群体性事件的解决,通过法治手段将其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予以确认和保障,是人权实现的可靠途径,也是和谐社会构建的条件。

和谐社会通过充分保障人权,以法治精神体现宽容,从而导致社会的公平正义、民主法制、秩序安定、诚信友爱等特点。^[2]和谐是一种有序状态。和谐社会必定是运行有序的社会。社会运行有序体现为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都有章可循,社会纠偏机制能够及时发挥作用。一个社会安定有序,本身就是不同利益群体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表现。因此,秩序构成了人类理想的要素和社会活动的基本目标,它的存在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前提。如果一个国家的社会矛盾积重难返,群体性事件此起彼伏,整个社会动荡不安、混乱无序,人权得不到保障,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相处,社会和谐就无从谈起。社会的和谐除了要有稳定安宁的政治环境,还要有运行良好的社会秩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需要的秩序应当是建立在法治主控之下的秩序。^[3]

所谓群体性事件是指某一社会群体,因某种潜在社会矛盾或现实社会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而自感自身利益受到剥夺,借助某种自然性或社会性契机,采取非常规甚至极端方式对抗公权力和社会的事件。具体表现为:越级群访、非法游行、冲击政府、堵塞交通、罢工罢课等行为。当前群体性事件的表层含义表现为利益诉求,而深层含义则表现为社会阶层或群体间的利益关系调整和利益分配的博弈。这些群体性事件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全新挑战。^[4]

二、群体性事件既有政治问题也有法律问题

对群体性事件的解决,在实务中从理论到实践,对如何进行排查调处群体性事件,已有诸多论述。^②我们发现这些论述,无论是领导讲话还是学者的献计献策,大多从政治角度来谈,诸如“总体把握、统筹兼顾、密切观察、见微知著、防微杜渐,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5]少有从人权保障角度看待群体性事件。一个社会存在群体性事件并不奇怪,关键在于如何解决这一个问题:究竟是单纯用政治化的方式来解决,还是同时纳入人权保障等法律层面来裁断,这也是检验我们国家是否是法治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其实,群体性事件往往涉及到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处理。我们认为,从法治角度来说,对群体性事件应该重视从保障权利的角度,努力通过法律救济来解决。

群体性事件既属人民内部矛盾,就同公民的概念及其制度密切相关。公民这一概念是舶来品,过去中国本土只有“臣民”、“子民”的概念。这两个概念反映出截然不同的政治与法律旨趣。公民是民主政体下的主体或主宰;臣民与子民则是专制政治下的被统治者、被奴役者。近代中国虽然引进了公民这个概念,并将它写入宪法,宣示了诸多权利,但在现实中某些人并未完全确立真正的公民意识,许多权利在某些地区或部门也并未达到有效的保障和救济。^③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我国宪法第二章第33至50条得到了明确的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包括平等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和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

① 弱势群体是社会学概念,社会学界对其有不少成果。将其引入法学界,特别是人权研究是这几年来热门的课题。弱势群体与群体性事件是不同的概念,但弱势群体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有着极大的关联。在此而言,法学研究并不局限于法学自身,目前更多的是导入其他学科来研究法学,人权理论研究更是如此。本文使用弱势群体,旨在说明弱势群体往往由于权利没有得到保障或救济是导致群体性事件的主体。在法学界此方面研究的代表性论著有:万鄂湘的《社会弱者权利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3月;李林的《法治社会与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吴宁的《社会弱势群体保护的权力视角及其理论基础——以平等理论透视》载张文显主编的《法学理论前沿论坛》(第三卷),科学出版社2005年1月版。

② 通过 www.google.com 检索有关排查调处的文章,大约有2110篇之多。

③ 我们认为,宪法固然宣示了很多公民权利,比没有规定无疑有很大的进步,但仅宣示权利,没有宪法救济机制是我国宪法一大缺陷,此其一;其二,宪法上的权利,又由于特别法的限制,有如左手给予,右手取之,真正行使的权利有限。

密受法律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经济、社会、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包括劳动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特定人的权利,包括保障妇女的权利,保障退休人员和烈军属的权利,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6]在这些权利中,每个公民或群体都是权利主体之一。当公权力侵害公民权益时,公民个人或群体应有权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请求权,保护自身的利益。但在现实生活中,原本是宪法上的法律权利,如果这个权利涉及到政治问题,一般都会出现法律权利政治化,从而导致法律权利难以得到保障和救济。这容易影响到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也是建构和谐社会的障碍。

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对群体性事件,政府通过排查调处化解了许多社会矛盾,各级政府为此做了大量工作,成效十分显著,^①但对排查调处也存某些隐忧。排查调处作为双刃剑,公民的相关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公权力为了预防和解决这些群体性事件,在目前中国政治生态当中,一般都是单纯采取政治化的手段来解决,不太喜欢采用法律手段来保护或救济私权利,这种倾向在各地还较普遍。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对某些原本就是法律问题的群体性事件,宜重视从法律上救济其权利。^②熟知中国社会政治生态的人会发现,这些群体性事件往往涉及到政治生态链条中相关部门的业绩或利益。如果重视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群体性事件,必然要追究一些部门或领导人的法律责任。这是处理群体性事件中不重视用法律手段与方式的重要原

因。从人权理论而言,公权力的存在是为了谋求人民的利益,权力是为权利服务的,不可本末倒置。对群体性事件的排查调处,我们应从权力与权利的角度进行一定的反思。

三、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建构基石^③

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依靠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的高度发达,是一个必须采取经济、政治、文化的种种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才能逐步实现的系统工程。它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与愿望。^④其中,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这是由和谐社会与法治自身的特殊性质和特点所决定。提出构建和谐社会以来,对群体性事件的正确处理起了重要的指导与推动作用。各地把排查调处群体性事件纳入和谐社会框架之内来考察,是十分正确的,但通过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群体性事件以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却研究不多。我们认为,从保障人权最低标准来看,所谓和谐社会,最起码的标准,对处于社会底层的广大老百姓而言,城市人有工作可干,农村人有田可种,绝大多数人有饭吃,有房住,孩子上得起学,病人医得起病,走路不担心抢,在家不担心偷,孩子不担心被拐,不担心房子被强拆、土地被强卖,在人民中国的土地上可以自由地行走,如此等等。概言之,“和谐标准”首先应是人权保障的标准。从理论而言,和谐社会的构建就是建构一种法治秩序。秩序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性现象,包括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法治所维护的秩序主要是指社会公共秩序,它意味着一种有

① 据广州电视记者杨嘉良 2005 年 10 月 10 日报道:从 2003 年以来,广州排查调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和经验。广州全市共有市、区、街三级调处办 173 个,调解员超过 2 万 7 千名。2003 年 8 月以来,全市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家庭、邻里等民间纠纷 2 万多宗,成功率达到 97%。

② 因为政治——政策规范具有笼统性、纲要性,而不具有明细性,因此操作起来较为困难,“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恐怕正是政策规范的这种不可操作性给人们提供了随意理解的机会之所致。引自谢晖著《法学范畴的矛盾辩证思》,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6 月版,第 120 页。

③ 张秋航副教授认为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理由:(1)社会和谐是相对于社会不和谐而言;(2)各种社会矛盾与冲突的本质是利益问题;(3)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公平正义与诚信友爱;(4)和谐社会的构建,必须以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作为基础性条件。该文的确立意高远,视角独到,颇受启发。参见张秋航的《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载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等编的《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 2005 年年会论文集》第 358—360 页。

④ 引自张秋航的《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载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等编的《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 2005 年年会论文集》第 358 页。

序的社会状态。这种有序性是通过正常的社会关系的稳定性、社会结构的有序性、事物运行的规范性、事物发展的程序性、事件的可预测性等表现出来。法治,无论是作为治国方式,还是作为依法办事的原则,最终都要表现为一种秩序。达到这种秩序,既是法治的目标和结果,也是检验是否厉行法治的一个重要指标。法律秩序是法治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取向,而有条不紊、充满生机的社会秩序本身就是法律秩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7]

法治是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良好的秩序是和谐社会的基本标志。法律的功能和使命就是通过有效地解决纠纷、防止纠纷来形成和维持秩序。第一,法治能有效地解决纠纷。在社会生活中,不同的群体有不同的利益追求,这种差异在丰富社会生活内容的同时,也容易造成人们之间的冲突和混乱。如果有大量的社会冲突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社会秩序无法形成,更谈不上社会和谐。法治为控制无序与混乱不仅提供了一系列的法律规范来协调、支配和控制人们的行为,还设定了独立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由其运用特定的法律规则解决纠纷,并且其裁判的效力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第二,法治能有效地预防纠纷的发生。法治不是万能的,因为它不可能防止任何具体纠纷的发生。但是,它可以降低它们发生的概率,从而使实际发生的纠纷在总量和冲突烈度上控制在社会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在我国目前这样一个社会转型阶段,群体性事件的不断发生,各种社会矛盾激增,法治能够以其强制力和威慑力预防和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的产生和发展,缓和矛盾增长趋势,防止纠纷发生,保证社会各种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秩序保障。只有用和谐观念统摄、提升人权,用法治的观念和法律的手段来解决群体性事件,才能真正融会中西,贯通古今,开出新义。^{[8][9]}

四、人权保障是和谐社会构建的基础

人权是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享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的主体是所有人。在一个国家里,它不仅指这个国家的公民,也包括人的一些特殊群体,如少数民族、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人权主要有三种存在形态,即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实有权利。^{[9][10]}应有权利作为一种伦理权利,它表达一种正

当合理的要求,即作为人应该享有的权利;法定权利,作为一种法律权利,它描述一种制度安排,其中利益得到法律的保护,选择受到法律效力的保障,商品和机遇在有保障的基础上提供给每个人;实有权利,是作为人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真正能够享有的人权。人权的实现除了依赖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条件,还要有法律的确认与保障。离开法治谈人权就会使人权成为“空中楼阁”,反过来离开人权谈法治就会使法治丧失其赖以生存的价值基础。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和谐社会形成的基础。我们经常听到,在这个社会中要面临“优胜劣汰”的危险。如果从经济学角度而言,不无道理。因为市场经济以自由竞争、优胜劣汰为旨义,它是人类社会发进步的一项有效的制度,可以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解放。但从人权保障来说,又同公平正义存在一定冲突。竞争的确分出优劣,然而,优胜劣汰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可使劣者(弱势群体)丧失权利。况且经济市场不是每个人都必须进入的,也不是每个人都适宜竞争。市场经济活动只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远远不能反映所有人的全部生活。因而在一个伸张人权的时代,效率不得以人权为代价,两者最好的相容便是“优者胜利,劣者生存”,“优者发展,劣者生存”,“适者生存,不适者也生存”。^{[10][11]}一个和谐的社会最基础的正当性就在于尊重人权,甚至是人权高于一切。社会是由不同个人、群体、阶层构成的,在这个共存共生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会产生矛盾和冲突。但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学会协调、合作和互助,这是人类共同生存的基本原则。人类能够更好地同生共存的基础在于人们享有其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比如尊重人性、保障人权、捍卫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些对每个人都是有利的,因而能够得到普遍的认同与遵守。社会通过自由、平等与竞争,使人们各得其所、各安其位,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一个社会只有尊重和保障人权,使社会中的大多数成员成为社会的积极主体,每个人就能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使整个社会具有和谐发展的生机与活力。因而,和谐社会应当建立在尊重和保障人权之上。没有人权的普遍实现,就没有真正的社会和谐;人权得不到真正的保障,就无社会的和谐。

权利本位是人权保障的基础。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实质上是社会不同阶层或群体间的利益关系调

整和利益分配的博弈。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或由公权力滥用,或由腐败而起,甚至在排查调处群体性事件过程中,还出现侵害一些公民权利的现象。从人权理论来讲,公民权利是目的,行政权力需要保障私权利,私权利既是行政权力的出发点,也是它的归宿。^{[1] 96}近代以来,人们习惯于以民族的价值定向来决定对某一事物的取舍,总喜欢强调国家权力和整体利益,限制个人自由。^{[11] 38-39}现实生活中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民与官的关系被倒置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宪法中清楚载明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但是现实当中不知权利为何物的还大有人在。这是依法治国之大忌。从根本上说,权利是人所固有的,而不是任何人恩赐的。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规定,既阐释了我国人民权利的本源,又赋予权利以法律保障,还揭示了权利与权力的关系。在我国,人民是主人,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公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是以公民享有权利为前提的,人们只有充分认识并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才谈得上行使国家权力。就每个人而言,他、她作为国家主人的法律地位首先是通过个人权利体现的。没有个人权利,人民权力也不可能实现。所以,权利的观念应该成为最基本的法律观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则把国家政治权力分解为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赋予公民参政的资格和机会,实现了国家权力的回归,把政治变成了绝大多数人可以参与的事情。公民作为政治角色应有倾听各种公共事务的权利,公民的表达自由通过各种听证程序可得到进一步的加强。群体性事件的出现,从特定意义来说,凸现公民维权和参与政治权利的意识。强调权利本位,约束公权力以保障和救济私权利,应是解决群体性事件的重要观念。

五、宽容、平等是和谐社会的条件

和谐的实现有赖于人权的保障,而人权保障的

条件应体现宽容、平等和协商、妥协。^①宽容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平等是和谐社会的条件,而协商与妥协则是达到和谐的主要方法。一个社会只要它是宽容的,社会成员的地位是平等的,群体性事件就会迎刃而解,社会就会和睦相处。反之,如果社会成员的关系以统治和服从为主,社会的协调或一致是通过强权而达致,则这个社会就决不是和谐社会,尽管它仍可能有秩序、甚至有“法制”。因为,和谐,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调和平衡。没有平等就没有和谐,平等是和谐的必要条件。中国人从西方引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了。然而,面对社会上种种不平等现象,有人仍然熟视无睹,甚至还会觉得理所当然。弱势群体在现代化进程中,其基本的人权有时可能难以得到保障和救济。只有在任何人,不论其出身、种族(民族)、党派、职位如何,都拥有平等权利的社会中,只有在任何人的权利都不允许被任意剥夺和肆意践踏的社会中,权利平等的社会主体才能通过平等协商而构建出和谐来。

社会不公是社会不和谐的主要根源之一,而机会不均等^②,应属于最大、最严重的社会不公之一。因此,要达致和谐社会,必须实现机会均等。这里所说的机会均等,既包括经济领域的市场准入的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机会均等以及资源共享的机会均等,等等,更包括政治领域的政治参与的机会均等、政治表达的机会均等以及政治资源共享的机会均等,等等。如果允许一部分人或部分团体比其他人或团体垄断更多的资源,享有更多的机会,必将产生社会不满,引起社会纷争,自然群体性事件不断。如此,则社会绝无和谐可言。^[12]质言之,一个社会的和谐,既不能靠强权来建立,也不可能靠强权来维系。构建和谐社会唯一有效的途径,只能是法治。因为,作为社会和谐基础的宽容,只能由法治来确立和维护,而强权与宽容本身就是不相容的;作为社会和谐的条件的平等,也只能由法律来确立和维护,而权力本身就是为不平等而设置的;作为达致和谐的

① 谢晖教授认为,法律价值应体现价值的宽容。这也是一条一般的人权原则。引自谢晖著《法学范畴的矛盾辩证》,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6 月版,第 112 页。

② 根据西方政治学和法哲学的原理,平等有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在资本主义放任时期强调的是形式上的平等,在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强调的是实质上的平等。每个国家和社会究竟是形式平等还是实质平等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而定。我们国家目前主要强调的是实质平等而忽视形式平等。机会平等从某种程度来说就是形式平等。没有形式平等(机会平等)实质的平等也难以保障。

协商妥协方法,更需要法律来规范和调整,而权力的本质就是拒绝协商妥协。我们认为,构建和谐社会最根本的法律基础应是培养全民的法治精神,崇尚法治而不是崇拜权力;遵守法律,而不仅仅是服从权力;维护法律而不是追求权力。在中国这个有着悠久权力崇拜历史的国度里,要构建和谐社会,首先必须用法律限制权力范围,规范权力的运作,做到权力必须依据法律取得,权力必须依照法律程序行使,权力可以依法剥夺和取消。只有这样,才能弘扬法律的权威,清除权力崇拜的余迹;才能通过人权和法治,构建出和谐社会。

(拙文系 2005 年 12 月“广州市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研讨会”提交的论文。感谢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李步云教授对拙文改定。同时感谢杨松才副教授、黄立教授、陈佑武讲师对拙文的关注。)

【参考文献】

[1] 李步云.人权法学[M].北京:教育出版社,2005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EB/OL]. [2005-10-8].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5-10/18/content_3640318.htm
 [3] 张晓芹.浅谈法治与和谐社会[EB/OL]. [2005-11-12]. 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

5817
 [4] 苏民.群体突发事件处置:现实难题破解初探[EB/OL]. [2005-4-18]. http://shq.bjcs.gov.cn/sjjsAction.do?operate=view&in=SQJS_SQZA&bsbjid=247216
 [5] 周军.试论城市发展中社会和谐的制约与促进[EB/OL]. [2005-11-10]. 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4554
 [6] 李步云,刘士平.论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J].中国法学,2004(4):10-20
 [7] 张晓芹.浅谈法治与和谐社会[EB/OL]. [2005-11-12]. 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5817
 [8]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9] 李步云.探索法理[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
 [10] 张光杰,徐品飞.人权是什么?——三种阐释与一个回答//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编.复旦人权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2] 潘志恒.和谐社会的法律基础[EB/OL]. [2005-11-11]. 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5864

[责任编辑 吴震华]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 Reflections on handling group incidents

LIU Zhiqiang

(Research Centre of Human Right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Group incidents are not only a political issue, but a legal one as well, which shall be solved through remedies of righ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 of law,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harmonious society is significant. Whether civil rights could be safeguarded and remedied is a crucial indicator for a law-rule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will only be implemente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generosity and equality, as well as the insistence on the ideology of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ogether with remedies of infringed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ard of law rule.

Key words: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roup incident; law rule; harmonious society